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第七屆董事及監事的委任

董事退任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程式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4.	(a) 選任曾祥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b) 選任邢江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c) 選任戴維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d) 選任何成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e) 選任吳黎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f) 選任張飛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g) 選任王冠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h) 選任汪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i) 選任王繼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j) 選任徐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k) 選任陳聰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0,387,091 (99.70%)	1,434,000 (0.30%)
5.	(a) 選任郭許讓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b) 選任趙兵兵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c) 選任劉皓天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82,637,091 (99.70%)	1,434,000 (0.30%)
8.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482,535,091 (99.68%)	1,536,000 (0.3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82,535,091 (99.68%)	1,536,000 (0.32%)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	482,535,091 (99.68%)	1,536,000 (0.3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64,249,0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64,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有效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編號為1及2之特別決議案，因此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第七屆董事及監事的委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吳黎明先生、張飛虎先生、王冠然先生、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獲股東正式選任出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郭許讓先生、趙兵兵先生及劉皓天先生獲股東正式選任為本公司第七屆股東代表監事。此外，於本公司的職工大會上，陳建正先生及楊石磊先生獲本公司職工正式選任為本公司第七屆職工代表監事。

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由本公司職工選舉產生的監事：

陳建正先生(「陳先生」)，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出生，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湖南農業大學國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湖南行政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彼在礦業的管理和經營方面有多年的經驗。彼還在井下和冶煉廠工作了一年多，非常熟悉採礦，選礦和冶煉過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任湖南省沅陵縣國土資源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分管礦山管理、儲量管理等工作，具備非常純熟的採礦行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陳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陳先生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陳先生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選任或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

楊石磊先生(「楊先生」)，一九八三年九月出生，環保工程師，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第三軍醫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專業本科學歷及醫學學士學位。現任職本集團證券法律部副經理、靈寶鑫安固體廢物處置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會副主席。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楊先生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楊先生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楊先生已確認，彼與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選任或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履歷、服務年期及酬金等資料載於通函內。除通函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退任

陳建正先生*及周星女士因任期屆滿而退任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王清貴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韓秦春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謹此感謝彼等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上述人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董事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陳建正先生於退任執行董事後，獲本公司職工正式選任為本公司第七屆職工代表監事。

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陳建正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後，曾祥新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以取代陳建正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第七屆董事會首次會議於同日舉行，並議決選任曾祥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主席，並議決委任第七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

戰略委員會

曾祥新先生 (主席)
邢江澤先生
何成群先生
戴維濤先生
吳黎明先生
汪光華先生

審計委員會

徐容先生 (主席)
汪光華先生
王繼恒先生
陳聰發先生
張飛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光華先生 (主席)
曾祥新先生
王繼恒先生
徐容先生
王冠然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繼恒先生 (主席)
曾祥新先生
何成群先生
汪光華先生
徐容先生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祥新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恆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